

#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九尊

股票代码：430100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聚光科技三楼

二〇二〇年六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九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九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4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14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4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14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15
（一）资产负债表.....	15
（二）利润表.....	17
（三）现金流量表.....	18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9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收购所依据的文件和司法文书.....	21
（一）北京睿洋、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文喜的仲裁裁决.....	21
（二）北京睿洋成为上述仲裁案件的执行申请人.....	22

(三) 价值咨询、司法拍卖及以股抵债情况.....	22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2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	23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3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 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4
(三)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4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收购目的.....	25
二、后续计划.....	25
(一) 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5
(二) 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5
(三) 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25
(四) 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计划.....	25
(五) 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25
(六) 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5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	26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26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一) 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26
(二)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26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27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8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28
(一)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8
(二) 收购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8
(三)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8
(四)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函》.....	29
(五)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9

(六)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29
(七) 收购人出具的《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的声明》	29
(八) 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的《承诺函》	30
(九) 收购人出具的《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30
(十) 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的说明》	3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33
(二)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3
第九节 有关声明	34
一、收购人声明	34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5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3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置地点	37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九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九尊能源、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九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北京睿洋	指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睿洋	指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文喜
本次收购	指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实施仲裁强制执行，获得李文喜持有的九尊能源全部股份共计 8,169,844 股，并据此成为九尊能源第一大股东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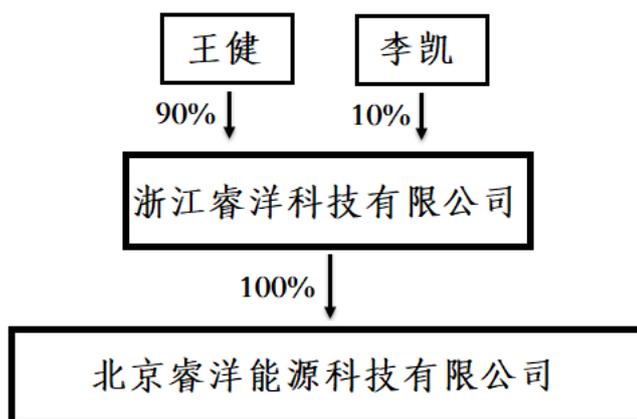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108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706-708室
邮编	10008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业务	煤层气开发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6日至2034年01月05日

收购人于2014年01月06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睿洋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江睿洋持有北京睿洋股权比例100%，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王健持有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90%，为收购人的实际控

制人。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睿洋成立于 2009 年 8 月，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关注绿色主业，逐渐打造了农业、文旅、环保、低碳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注重科技创新，获得 4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制定和参与制定 20 多项国家标准，申请专利 400 多项，与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联合研发中心。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健，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为浙江睿洋董事长。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系本科、硕士、博士学习，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美国斯坦福大学机械工程系热科学专业博士学习，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美国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研究员，2002 年 1 月创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业务，并于 2011 年上市。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九尊能源股权外，收购人还持有榆能集团吴堡睿澳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32% 股权，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	聚光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203)	45,251.74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的销售;机械、电气、仪表、电信和控制系统设备的运营维护及检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设计及安装;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植物种植、销售,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养护,环保产品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浙江睿洋持股23.98%,为其第一大股东
2	通海育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医疗设备;农业科技信息研发、咨询服务;冷链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3	浙江睿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畜牧业养殖技术;批发: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销售	浙江睿洋持股100%
4	沈阳睿洋农业有限公司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销售,苗木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5	浙江睿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农业园区的开发, 旅游项目开发,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水产养殖、畜牧业养殖、蔬菜、花卉、果树种植及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农业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 初级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化肥、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除分装)的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90%, 王欣持股10%
6	苏州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能源系统、节能系统、智能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安装、集成、维护、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费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节能工程投资、改造, 节能项目运营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节能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装置、辅助设备设计、集成、销售、安装维护与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100%
7	山东睿洋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智能科技技术研发;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研发、生产; 企业孵化器的应用与合作; 科技产品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100%
8	宁陵中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房屋租赁、室内装潢; 物业管理。	文旅	浙江睿洋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9	四川缘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10	西藏睿洋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对油气资源的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气资源投资	浙江睿洋持股100%
11	杭州睿洋联创工场有限公司	500	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咨询、产业化配套服务，科技园区的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12	杭州美睿贸易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13	杭州赛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4	杭州迭代睿洋聚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99.80%
15	浙江睿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舞台设计、安装、调试;影视剧本创作,影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演艺器材租赁;灯光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95%
16	海通睿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通海县杨广智慧农业小镇PPP项目);企业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浙江睿洋持股88%,四川缘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
17	杭州昶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金融业	浙江睿洋持股80%,王欣持股20%
18	杭州龙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	农业种植,农业开发,茶叶收购(限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70%,王欣持股3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9	遵义星耀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管理、开发、建设与经营；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经营；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景区、游乐园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商业策划及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技术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65%
20	浙江湘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61%
21	杭州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50%，王欣持股50%
22	杭州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金融业	浙江睿洋持股50%，王欣持股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23	浙江中睿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发光二极管显示及照明技术, 光伏及光热, 太阳能风力发电技术, 灯具及其应用技术, 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及系统集成, 新能源技术, 电池储能技术,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电力监测控制设备, 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节能技术、工业节能技术; 销售: 发光二极管显示、照明设备, 光伏及光热系统, 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 信息化、智能化设备, 机电与机械设备, 新能源产品, 储能设备, 电子产品(不设门店, 不含仓储及物流); 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机电设备安装, 节能工程设计, 低碳城市规划,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除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 承办会展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68%, 王欣持股2%, 杭州聚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24	浙江中睿泽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咨询: 智能化设备、应用软件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 销售安装: 农业智能化设备、应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 生产: 多旋翼农用无人机、物联网生产管控设备; 批发: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工艺品(不设门店, 不含仓储、物流);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城乡规划、农业规划设计, 生态农业及旅游观光, 旅游信息咨询, 旅游规划设计, 园林绿化设计, 承办会展会务, 教育信息咨询(除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 房地产中介代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80%, 杭州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王欣	执行董事	33012519680908****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陈英斌	经理	33090319771117****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崔彦军	监事	14222719820216****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北京睿洋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北京睿洋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亚太（浙）审字（2020）13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北京睿洋最近一年与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统一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除外）。北京睿洋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026.16	29,95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9,018.55	109,278.00
其他应收款	1,240,630.00	1,211,230.00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98,674.71</b>	<b>1,350,465.8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254,305.25	27,254,305.2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67.27	1,967.27
在建工程	20,690,341.53	20,690,34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946,614.05</b>	<b>47,946,614.05</b>
<b>资产总计</b>	<b>49,245,288.76</b>	<b>49,297,079.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719.98	191,719.9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5,418,127.92	24,917,619.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609,847.90</b>	<b>25,109,339.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5,609,847.90</b>	<b>25,109,339.9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364,559.14	-5,812,259.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635,440.86</b>	<b>24,187,740.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9,245,288.76</b>	<b>49,297,079.91</b>

##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1,556.03	664,833.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3.12	930.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43.12	930.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2,299.15</b>	<b>-665,764.15</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18.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2,299.15</b>	<b>-667,982.65</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52,299.15</b>	<b>-667,982.6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99.15	-667,98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52,299.15</b>	<b>-667,982.65</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0.79	97,388.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420.79</b>	<b>97,388.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40.85	102,47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1.64	4,0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352.49</b>	<b>106,497.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1.70</b>	<b>-9,109.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31.70	-8,709.73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957.86	38,667.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026.16	29,957.86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王欣先生系公司的第五大股东、董事。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0年3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收购方与李文喜的增资协议纠纷仲裁一案（北京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案号为（2019）京01执71号）实施强制执行，将李文喜持有公众公司8,169,844股股份按淘宝平台起拍价2,115,483元以股抵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李文喜持有公众公司8,169,844股股份交割到收购方账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九尊能源的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本次收购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尊能源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九尊能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2020年2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引文	10,064,852	20.13%
2	李文喜	8,169,844	16.34%
3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47,710	12.30%
4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3,204	9.81%
5	王欣	4,211,841	8.42%
6	李由鹏	3,490,028	6.98%
7	北京诚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9,204	4.84%
8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853	4.32%
9	费安琦	1,982,971	3.97%
10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82,970	3.97%
	合计	45,532,477	91.08%

本次收购后，九尊能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2020年3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17,554	28.64%
2	梁引文	10,064,852	20.13%
3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3,204	9.81%
4	王欣	4,211,841	8.42%
5	李由鹏	3,490,028	6.98%
6	北京诚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9,204	4.84%
7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853	4.32%
8	费安琦	1,982,971	3.97%
9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82,970	3.97%
10	洪晓平	1,982,970	3.97%
	合计	47,515,447	95.05%

### 三、本次收购所依据的文件和司法文书

本次收购由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方式实现，具体过程如下：

#### （一）北京睿洋、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文喜的仲裁裁决

北京睿洋、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文喜因履行《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产生纠纷，第一申请人北京睿洋和第二申请人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李文喜申请仲裁。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6月1日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5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具体回购款数额为人民币6,518,999.70元加上自2014年4月2日起以人民币6,518,999.70元为基数按年复合利率10%计算至实际执行日期的利息减去人民币131,670.12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共计人民币8,686,126.43元；

（二）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具体回购款数额为人民币6,953,600元加上自2014年4月9日起以人民币6,953,600元为基数按年复合利率10%计算至实际执行日期的利息减去人民币140,448.16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共计人民币9,247,452.46元；

（三）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元；

(四)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受理费人民币 5,000 元, 财产保全担保一保险费人民币 26,070 元, 两项共计人民币 31,070 元;

(五)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86,539 元, 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人已垫付了全部仲裁费用, 故,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86,539 元, 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应付款项,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完毕。

## **(二) 北京睿洋成为上述仲裁案件的执行申请人**

由于上述仲裁案件被申请人李文喜不按时履行上述仲裁裁决, 北京睿洋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请求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责令李文喜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睿洋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了执行立案, 案号为(2019)京 01 执 71 号。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李文喜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8,169,844 股股份。

北京睿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又向法院提出对李文喜的上述股权进行评估和拍卖的申请。

## **(三) 价值咨询、司法拍卖及以股抵债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众公司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了咨询, 根据咨询报告书, 公众公司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1,294.69 万元, 被执行人李文喜持有的 8,169,844 股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2,115,483 元。

北京睿洋向法院提出申请, 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 愿意按第一次起拍价接受以股抵债。

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文喜的上述股权以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2,115,483 元在淘宝平台进行拍卖, 该拍卖最终流拍。

2020年03月02日，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将李文喜持有公众公司8,169,844股股份按淘宝平台起拍价2,115,483元以股抵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李文喜持有公众公司上述股份交割到收购方账户。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4,317,554股，自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将严格执行股转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九尊能源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均不存在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愿意按第一次起拍价接受以股抵债，因此，本次收购无需收购人的再次授权和批准。

##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由收购人通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方式实现，因此，本次收购无需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尚未完成向股转系统相关备案和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与李文喜因增资协议纠纷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是达成维护收购人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

### 二、后续计划

#### （一）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被收购人主营业务或者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三）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四）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 （六）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

###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九尊能源 28.64% 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九尊能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仍然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结构。

###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对公众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声明》，承诺在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收购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九尊能源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九尊能源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九尊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属于九尊能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九尊能源同类业务；保证不谋求正常的额外利益。

##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 (一)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

#### (二) 收购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

#### (三)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

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股份公司借款或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四）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其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法人机构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为合格投资者。

#### **（五）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 **（六）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本单位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股份公司；不会利用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股份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七）收购人出具的《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除持有九尊能源股权外，收购人还持有榆能集团吴堡睿澳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32% 股权，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

## **（八）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 1、本单位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本单位不存在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单位不存在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本单位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7、本单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九）收购人出具的《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故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股份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十）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其不存在买卖股份有限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的《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 1、本单位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天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少成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智汇中心 B 座 1101 室

电话：0571-58110887

传真：0571-88075195

经办律师：金翔、孙大保

#### (二)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张党路、姜昕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人员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人员及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2日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少卿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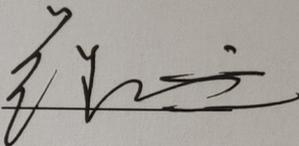
周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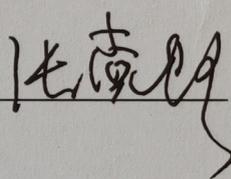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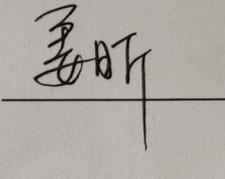
孙大保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2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以及自然人身份证；
- 2、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3、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收购人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九尊能源。九尊能源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饭店 7 号楼 5 层 7506 室

电话：010-82607480

传真：010-82607480-8005

联系人：刘颖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